

112年度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志願服務工作計畫

112年5月11日北市地測字第1126011251號函訂定

壹、計畫目的

為善用民間資源，積極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推動市政建設、落實民眾參與市政公益服務，提昇便民服務品質，爰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志願服務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112年度臺北市政府志願服務工作計畫。

參、現況分析

- 一、本局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共有6個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地所），截至111年12月31日，各地所共計183位志工（高齡志工共112位），服務總時數為9,744小時，高齡志工參與率（高齡志工人數/全部志工人數）為61%，高於本府111年度所訂21%之目標。
- 二、相較110年度，本局111年志工人數上升17.3%（增加27位志工）、志工服務時數增加31.6%（2,340小時）。111年度配合府政策加強招募志工，志工人數明顯成長，更超過本局111年訂定目標數24位，共增加27位志工，達成率為112%，並帶動志工服務時數顯著成長。

肆、實施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伍、執行單位

本局及各地所。

陸、工作內容

一、增加志願服務參與

- （一）鼓勵企業、青年、學生參與志願服務
- （二）鼓勵高齡者及退休地政同仁參與志願服務

除宣傳並鼓勵高齡長者加入志工行列外，更邀請屆齡退休人員加入志工行列，鼓勵即將退休同仁參加退休生涯規劃（含志願服務推廣），並建議於退休文件內容中包含參與志

願服務說明增強宣導。

(三) 多元管道招募志工

藉由本局及各地所積極於各式場合宣導招募志工及有效利用 e 化平台（如：本局網站、各地所網站、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及「微樂志工」APP 等）提升招募資訊普及性，更積極規劃一日志工體驗活動，訂定各所至少辦理2場/年，共計12場之辦理目標，讓更多民眾瞭解並加入地政志工行列。

(四) 推廣國際志工日，配合辦理宣傳及慶祝活動，並鼓勵大型活動運用志工協助輔助性服務

二、落實志願服務法規及配合中央及本府主管機關評鑑指標辦理下列事項：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
(一) 訂定年度計畫	結合本府及本局政策目標，規劃具體可行之志願服務願景及策略，並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各地所
(二) 編列相關預算	預算成長或未減少，預算執行率成長5%或執行率達90%以上。	各地所
(三) 活化宣導與行銷	運用各項文宣、海報及多媒體資源，並辦理一日志工體驗活動，宣傳志願服務推行成果及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行列(預計高齡志工參與率(高齡志工人數/全部志工人數)達21%及參與志願服務人數較111年成長24人)。	本局 各地所
(四) 加強資源連結	結合民間人力、物力及財力等社會資源，共同推動志願服務。	本局 各地所
(五) 辦理聯繫會報	針對所轄志工運用團隊召開至少1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強化各運用單位之溝通及聯繫，對建議事項有後續之處理及追蹤列管。	本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
	針對所轄志工召開至少1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與志工進行意見交流，並對建議事項通知本局並有後續之處理及追蹤列管。	各地所
(六) 志願服務評鑑	檢討修訂評鑑相關規定及辦理對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評鑑，並有具體成效或建議。	本局
	針對評鑑建議具積極改進措施或回應。	各地所
(七) 辦理志工意外保險	確實督導所轄志工運用單位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用單位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預計投保率達100%。	本局
(八) 發放志願服務紀錄冊	發放紀錄冊、並確實輔導並查核所轄運用單位對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管理情形及志工基本資料建置。預計領冊率達100%。	本局
(九) 獎勵表揚	至少利用1次公開場合針對績優志工或團隊辦理表揚獎勵活動，以激勵志工及志工團隊之服務士氣。	本局 各地所
(十) 辦理各項志願服務訓練	各地所辦理志工至少各1場在職訓練，提升志工之服務知能及品質。	各地所
(十一) 志工基本資料建置	各地所應至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完整登錄志工基本資料。	各地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
(十二) 推動各項志願服務創新、研發方案	各地所依業務需求，推動各項志願服務創新、研發方案。	各地所

柒、 預期效益

- 一、 112年底期望藉由積極辦理一日志工體驗活動、招募退休地政同仁以持續維持高齡志工參與率及鼓勵本市市民參與，使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志工服務人數，達成本局訂定112年度成長目標數24人，並提升本局志工量能。
- 二、 透過志工地政專業知識、各項交流、宣導活動，使至本市各地所洽公市民感受友善及溫暖之志工服務。

捌、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